

附組織系統、政綱

黨

章

民主行動黨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黨基於自由與民主之精神，外抗強權，內求團結統一，以謀

國家之富強康樂，並促進世界和平為宗旨。

第二條 本黨組織，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執行機構，中央評議委員會為最高評議機構。

第三條 本黨組織系統，為中央黨部、省(市)黨部、縣(市)區(黨部)

第四條 國外地區，視黨務之需要，得設總部、分部、支部。
(一)國外總部、中央議會黨部與省(市)黨部同。

第五條 各級民意機構，視黨務之需要，得設各級議會黨部。
(二)國外部分部、省(市)議會黨部與縣(市)黨部同。
(三)國外支部、縣(市)議會黨部與鄉(鎮、市)黨部同。
(四)鄉(鎮、市)議會黨部與小組同。

第六條 國外黨部、議會黨部之地位如左：

(一)中央為梅花代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內五行十天干，代表
(二)十二地支，代表四季，十二月週而復始，風調雨順，國泰民
(三)藍色大地，象徵著民主自由與世界和平。
安。

第七條 本黨黨旗：
(一)中央為梅花代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內五行十天干，代表
日月星辰、自強不息，象徵著千秋萬世，永垂不朽。
(二)十二地支，代表四季，十二月週而復始，風調雨順，國泰民
可完成入黨手續後，為本黨黨員。

第八條 凡贊同本黨宗旨，願履行黨員義務者，由黨員二人介紹，經核
黨員應有之義務。

(一)遵守黨章、黨紀及決議事項。
(二)宣揚本黨精神及宗旨、政綱、主張等。

第九條

第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及中央、省市民意代表為當然代表。

(二)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

(一) 省、市黨部及國外黨部依法產生。

(二)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及中央、省市民意代表為

全國代表大會，總裁逾期未召開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中央委員之連署，報請總裁召開臨時會。

全國代表大會每四年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全國代表大會

員會訂之。

黨員違反本黨宗旨，情節重大，得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

黨員退黨時，應向當地黨部辦理。

黨員遷移，應報經原黨部後，向新址黨部報到。

(四) 因公受害可受黨部救助。

(三) 可向黨部建議或檢舉。

(二) 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一) 出席當地黨員大會。

黨員應有之權利：

(五) 支持本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

(四) 為本黨吸收人才入黨。

(三) 紹納黨費。

第十條

第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

(一) 省、市黨部及國外黨部依法產生。

(二) 現任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及中央、省市民意代表為

(一) 請取並審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報告。

(四) 決定黨務計劃。

(三) 制定或修訂黨章及政綱。

(五) 決定對時局方針。

(六) 討論大會提案。

- (廿)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第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任期至次屆大會開會時終止。
- 第二〇條 全國代表大會由總裁於開會一個月前召集之，中央全會召集時亦同。
- 第二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置主席五至七人。
- 第二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由出席代表自行認定，必
- 第二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四條 本黨置總裁一人，由中共全會選舉之。
- 第二五條 總裁之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黨，對內綜理黨務。
- (二)簽署重要文件。
- (三)選選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副幹事長。
- (四)依章程任免黨工人員。
- (五)必要時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副幹事長、中央評議委員會評議長、副評議長聯席會商、交換意見。
- 第二六條 總裁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幹事長代理之，限六個月內召集中央全會，選舉總裁。
- 第二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中央執行委員(以下簡稱中央執委)卅五人、候補十五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 第二八條 本會設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常會)置中央常務委員(以下簡稱中常委)七至十一人，由總裁就本會委員中選選之。
- 第二九條 本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二人，由總裁就本會委員中選選之。
- 第三〇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三一條 本會、中常會之會議，均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三二條 本會之職權：

- (一)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執行中央全會之決議。
- (三)聽取並審議中常會之報告與建議。
- (四)制定並執行黨務計劃。
- (五)組織、指揮、監督省、市、國外黨部之黨務。
- (六)辦理黨務幹部之培訓與輔導。
- (七)編制預算及籌劃財務。
- (八)決定對時局之主張。
- (九)制定辦法處理黨懲事項。
- (十)決定對外重要人事。
- 前項第十款規定之事項，須經中常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 第三三條 本會閉會期間，其職權由中常會行使。
- 第三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部。

(一)行政部

(二)組織部

(三)外交部

(四)文化部

(五)財務部

(六)選務部

(七)社運部與婦運會

(八)知青黨部

(九)產業黨部

(十)主計部

各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至二人，委員三至九人，均由幹事長

第三五條 本會如有必要得經中常會通過特種委員會。

，提經中常會通過後報請總裁任命之。

第三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至次屆全國代表大會依章選出時止。

第三七條 幹事長、副幹事長、中常委任期均為二年。

第三八條 本會組織規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訂之。

第三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 第三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中央評議委員(以下簡稱中評委)二十五人，候補委員七人，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之。中評委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 第四〇條 本會置評議長一人、副評議長二人，由中評委互選之。
- 第四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幹事長應率各部會首長列席報告與備詢。
- 第四二條 評議長、副評議長得列席中央常務委員會。
- 第四三條 本會之職權：
-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評議中央執行委員會送審黨章所列之規章。
 - (三)審議預算。
 - (四)審議決算。
 - (五)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解釋黨章。
 - (六)檢舉黨部或黨員違反黨章、黨紀事件。
- 第四四條 中評委任期四年，至次屆全國代表大會依章選出時止。
- 第四五條 本會組織規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訂定。
- 第四六條 中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中央政治委員(以下簡稱中政委)若干人，由總裁就學識豐富，資歷優良之黨員聘任之。
- 第四七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至二人，由總裁就中政委中選聘之。
- 第四八條 本會之職掌：
- (一)研討有關大陸工作事宜。
 - (二)研討有關國際時局事宜。
 - (三)研討有關黨務革新事宜。
 - (四)研討有關黨務革新事宜。
- 第四九條 本黨得視需要，置顧問若干人，由總裁就資深黨員及對本黨樂於支持贊助之社會人士聘任之。
- 第五〇條 本黨得視需要分別邀請顧問列席各種會議。

第五章 省(市)黨部

第五一條 全國省市，由中執會視黨務之需要，設省市黨部。
第五二條 省市黨部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

第五三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處：

- (一)行政處
- (二)組織處
- (三)外交處
- (四)文化處

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

第五四條 省市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由省市代表大會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五五條 省市代表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由省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有必要得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可，延緩舉行或開臨時會。
第五六條 省市代表大會代表，由縣級黨部遴選代表參加。
第五七條 省市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聽取並審議省市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審核省市黨部之財務預算與執行。

(三)制定省市黨務計劃。

(四)討論提案。

(五)選舉省市執行委員。

(六)選舉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第六章 縣市黨部

第五八條 各縣市，由省市執行委員會視黨務之需要，設縣市黨部。
第五九條 各縣市黨部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

第六〇條 縣市執行委員會設下列：

- (一)行政組

- 第六條 縣市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縣市代表大會選舉之，連選得連任之。
- 第六二條 縣市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縣市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有必要得報經省市執行委員會認可，延緩舉行或開臨時會。
- 第六三條 縣市代表大會代表，由各鄉鎮市黨部選派代表參加。
- 第六四條 縣市代表大會之職權：
- (一)聽取並審議縣市委員會之報告。
 - (二)制訂縣市黨務計劃。
 - (三)審核縣市黨部之財務預算與執行。
 - (四)討論提案。
 - (五)選舉縣市執行委員。
- 第七章 鄉鎮黨部
- 第六五條 有黨員廿人以上之鄉鎮，應即召開黨員大會，成立鄉鎮黨部，委員五至七人，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
- 第六六條 鄉鎮黨部，得按黨員人數、地區、職掌等情況，設立分組設小組長一人。
- 第六七條 本黨經費來源：
 - (一)黨員入黨費及常年費。
 - (二)黨員自由捐贈。
 - (三)社會人士贊助金。
 - (四)黨員入黨費、常年費數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之。
 - (五)清寒或失業之黨員，得斟酌減免其常年費。
- 第六八條 第六八條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條 本黨章程所訂各種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七〇條 本黨章程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同。